

联芸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
论证分析报告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联芸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材料，就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发表专项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编制的《联芸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》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、融资规划、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等情况，充分分析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，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、数量和标准适当，定价的原则、依据、方法和程序合理，发行方式可行，发行方案公平、合理，本次发行即期回报摊薄填补的具体措施切实可行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联芸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《联芸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》。

联芸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孙玲玲、姜贺统、朱欣
2026年4月10日